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吳小芬

被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海

參　加　人　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博凱力（Philippe Olivier Bacac）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受雇於黛安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黛安芬公司），而於該公司加盟店門市（下稱系爭門市）任職。原告前於民國107年3月向黛安芬公司申訴其遭系爭門市主管即該加盟主性騷擾，黛安芬公司先向原告提議調離系爭門市，經原告配偶拒絕後，黛安芬公司即向事件相關人等詢問訪查以瞭解事件經過，並准許原告申請公假；嗣原告於108年4月再次申訴其遭同一主管性騷擾，黛安芬公司乃准原告公假之申請，並成立調查小組以調查事件始末，復於原告銷假上班後，再向原告提議至其他工作地點上班。原告於108年5月間就該性騷擾事件至警局報案並申請勞資調解，黛安芬公司則於108年6月作成性騷擾不成立之調查報告。原告以黛安芬公司並未積極處理原告遭性騷擾事件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

第2項「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」之規定，乃向被告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，經被告以108年9月20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080261829號函檢送基隆市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審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定黛安芬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原告仍表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爭訟。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如原處分經撤銷，黛安芬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黛安芬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程怡怡

法　官　楊得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